



构筑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北京科研院校 农技推广服务的创新实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 创新实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阐述了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时代背景和发展趋势,比较分析了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国际经验,回顾了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历史和传统,考察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丰富实践和基本经验,重点探讨了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积极探索以及政府推动方式的重要创新。本书对于探索和总结新时期科研、教育与推广服务相结合的有效模式、途径和方式,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本书适合理论和政策研究人员、政府部门管理人员、科研院校的科研、教学人员阅读,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研究生、本科生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创新实践/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8. 11

(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丛书)

ISBN 978-7-80248-234-0

I. 北… II. 北… III. 高等学校—农业技术—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研究—北京市 IV. F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9434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民族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责任编辑:赵成森

封面设计:李 晖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2.25

字 数:180 千字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马 林

副主任 杨伟光 刘 东

成 员 张光连 马金旺 杨 刚 赵卫东

李志军 张 峭 朱 勇 胡志强

冷 民 刘 佳 李文通 李祥欣

前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又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加快农业和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关键是不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特别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强大动力作用。而建立完善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是科技服务“三农”的有效途径。

纵观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发展进程，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校）的知识、成果、人才、信息等优势，构建科研、教育和推广服务相结合的体制和机制，是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科研院校在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方面具有优良的历史传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科研院校在开展农技推广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探索出许多行之有效的服务模式，已经成为农技推广服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多元化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地区聚集众多的科研院校，这些科研院校积极借鉴世界各国或地区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成功经验，继承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宝贵传统，投身首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实践，探索新时期农技推广服务的新模式、新做法，在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支撑和引领作用。北京市委、市政府也通过各种政策手段引导首都科研院校及其科技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经营一线和农村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推广服务，有力地支撑了京郊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在北京市科委的支持下，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北京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北京决策咨询中心等机构的专家，

组成研究团队,针对首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展开深入、持续的研究,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座谈等形式,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归纳形成了一些基本判断和观点。本书就是在这些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系统凝练和理论提升所形成的成果。

本书由七章组成。第一章“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背景和趋势”,分析了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面临的新形势及政策导向,展望了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前景;第二章“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国际经验”,通过对世界部分国家或地区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类型、特点及服务内容的比较,总结出对我们的启示;第三章“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历史回顾”,系统地回顾了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发展历史和优良传统;第四章“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实践”,重点考察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内容、形式以及典型创新模式,归纳出一些基本经验;第五章“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探索”,重点是分析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内容、形式及主要创新;第六章“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创新及绩效分析”,重点探讨了农业科技推广教授这一重要创新模式的提出、做法、成效和意义;第七章“政府推动方式的典型创新”,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职能的视角,探讨了北京市政府部门近年来推动农技推广服务的三项重要创新。

本书是“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丛书”之四。本书的研究和写作是在北京市科委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完成的。北京市农委、教委等部门、各区县及其相关部门、相关科研院校等也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大量帮助和支持。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许多专家的指导和建议,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如何更好地发挥科研院校的作用,探索科研、教育与推广服务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一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的课题。本书只是就此进行初步探讨,许多问题还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08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背景和趋势	1
一、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形势和政策	1
(一) 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1
(二) 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政策演变及趋向	5
二、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态势和前景	8
(一) 北京农业农村发展新局面	8
(二)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政策导向	13
(三)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前景展望	15
第二章 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国际经验	17
一、国外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类型及特点	17
(一) 院校主导型	17
(二) 科研机构主导型	19
(三) 科研院校重要组成型	21
(四) 科研院校间接参与型	27
二、国外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32
(一) 技术示范推广	32

(二) 人才培养和培训	34
(三) 信息咨询服务	36
三、国外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基本经验	37
(一) 科研、教育与推广服务相结合	37
(二) 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38
(三) 有效的法律保障	39
(四) 充足的资金支持	40
第三章 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历史回顾	41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探索	41
(一) 农业技术推广：从启蒙到建制化	41
(二) 农业技术推广的做法和成效	45
(三) 乡村建设运动：知识分子下乡之先河	51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实践	57
(一) 改革开放前：体制约束与角色定位	57
(二) 改革开放以来：新探索与新进展	61
第四章 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实践	67
一、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67
(一) 科技成果推广	67
(二) 技术支撑服务	70
(三) 信息咨询服务	72
(四) 科技培训	74
二、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形式	76
(一)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76
(二) 院（校）地科技合作	79
(三) 科技入户	81

(四) 科技下乡	84
三、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典型模式	86
(一) 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87
(二) 农村技术承包制	90
(三) 科技特派员制度	93
(四) 其他创新服务模式	98
四、我国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基本经验	100
(一) 推动体制创新	101
(二) 加强机制创新	102
(三) 强化模式创新	103
(四) 营造政策环境	104
第五章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探索	106
一、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106
(一) 成果推广	106
(二) 技术服务	110
(三) 科技培训	115
(四) 信息服务	120
二、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形式	121
(一)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	121
(二) 院(校)地科技合作	124
(三) 科技入户	126
(四) 远程教育培训	129
(五) 农民田间学校	130
(六)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	131
三、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主要创新	131
(一) 创新服务观念	132

(二) 创新服务模式	132
(三) 创新服务机制	133
(四) 创新服务手段	133
(五) 创新政策扶持	134
第六章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创新及绩效分析	135
一、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启动建设	135
(一)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的提出	135
(二) 政府部门的推动措施	136
(三) 相关院校的实施举措	137
二、农业科技推广教授领办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试点	142
(一) 试点工作的总体设计	142
(二) 房山霞云岭乡试点进展	144
(三) 房山琉璃河镇试点进展	145
(四) 延庆张山营镇试点进展	146
三、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创新成效和意义	147
(一)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建设成效	147
(二)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建设的问题及对策	149
(三) 农业科技推广教授制度的创新意义	150
第七章 政府推动方式的典型创新	153
一、农村科技服务港：整合科研院校资源的公共服务平台	153
(一) 开展农村科技需求调研	155
(二) 凝聚和整合科研院校资源	158
(三) 推动科研院校成果推广	161
(四) 组织科技成果推介	163
(五) 农村科技服务港的创新意义	166

二、农村科技协调员：拓展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渠道	166
（一）提高科研院校对农村基层服务需求反馈速度	169
（二）推动科研院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169
（三）拓展科研院校推广服务范围和深度	170
（四）农村科技协调员的创新意义	172
三、爱农信息驿站：改善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手段	173
（一）探索农村信息服务的市场化机制	174
（二）打造“综合服务三农”的新体系	177
（三）助力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	179
（四）爱农信息驿站的创新意义	180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北京科研院校农技推广 服务的背景和趋势

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解决“三农”问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建设多元化的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是新时期科技服务“三农”的重要举措，而引导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校）积极开展或参与农村科技推广服务，则是推进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形势和政策

（一）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1. 新形势：我国农业和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经历广泛而复杂的变革。首先，由于受资源短缺加剧、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深、农业比较效益下降等制约，扩大农产品供给的难度增加，保障农产品供求总量平衡、结构平衡和质量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迫切要求加速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其次，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巨大，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问题逐渐突出，农村劳动力总量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同时并存的特征逐步显现，面临着继续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培育新型农民、建设新农村的双重任务，迫切要求努力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第三，随着统筹城乡力度加大，城乡关系和利

益格局正在进行重大调整，城市发展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增强，但农村生产要素外流加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农村社会结构正在深刻转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任务十分紧迫而艰巨，迫切要求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着力推动农村繁荣。

针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新形势，国家持续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不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最迫切的实际问题。连续出台了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五个中央 1 号文件，采取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全面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终结了农民种地要缴纳“皇粮国税”的历史；实行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制度，开创了直接补贴农民的先河；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和价格，迈出了农业市场化改革的关键一步；推行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免费义务教育；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减轻了农民看病就医的负担；出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筑了农民基本生活的最后一道保障线；加快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和服务，推动了城乡平等就业的进程。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基本构建起比较完善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初步搭建起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框架。

经过积极努力，我国农业和农村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局面。粮食生产实现连续 4 年面积、总产、单产“三增”，2007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10030 亿斤；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实现连续 4 年每年增收 300 元以上，200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140 元，比 2006 年增加 553 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农民增收缓慢的状况明显改观；农村交通、通信、水利、电力、沼气、农机和农田基本建设步伐加快，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和扶贫开发取得重大进展，1.5 亿农村中小学生的学杂费全部免除，7.3 亿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400 多万困难群众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改革取得阶段性突破，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为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尽管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形势良好，成效非常显著，但总体而言，目前农业农村发展仍处在攻坚克难阶段，解决好“三农”问题任重而道远。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向我们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我们必须全面把握“三农”问题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加快建立依靠科技进步解决“三农”问题的长效机制。

2. 新要求：加快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

经过多年的探索，社会各界在依靠科技服务“三农”问题方面已经形成广泛共识，就是要推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改革和发展，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1) 我国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和发展的制度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发生了深刻变革，这一变革有着特殊的时代和制度背景。

一是我国农业农村的快速变革。我国正处在一个工业化、城市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中，这对农业、农村和农民产生了前所未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尽管传统农业及其生产生活方式在我国农业中仍占有相当大比重，但正在加速向现代农业转变，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经营方式、技术基础等正在不断形成和发展。另一方面，传统乡村群落向现代农村社区转变。过去 30 年，我国农民生活方式、组织方式、思维方式等发生巨大变化，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农村社区正在逐步建立。

二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体制转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我国的体制改革采取渐进改革方式，即以增量改革带动存量改革，在探索建立新体制的同时，逐步吸纳旧体制中的合理因素，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新旧体制的转换成本，最终达到建立起新体制的目标。

(2) 我国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经验

正是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推动了我国传统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改革，初步实现了我国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创新发展。回顾总结我国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和发展的过程，其最基本的经验：

一是实现了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微观组织基础再造。一方面，传统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加速转型，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通过深入改革，发生了本质变化。各级农技推广机构经过分化、整合和转型，角色定位日渐清晰，并以新的形式发挥作用。中央、省二级机构主要发挥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职能；市、县二级机构，逐步将工作重点聚焦于公益性服务领域，寻求与各类新兴基层农村科技服务组织的差异化服务定位，并为基层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培训等服务；乡（镇）、村二级机构和人员则成为各类新兴服务组织的技术、人才、信息、产品服务的主要源头。目前这一体系保持相对完整和相当规模，仍是我国农村科技服务的骨干力量。另一方面，新兴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快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各类新兴农村科技服务组织不断涌现并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我国农技推广服务的重要力量。这些组织更加贴近市场和农户，在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沟通桥梁，能够更好地体现农民意志，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形式。这些组织扮演着科技二传手的重要角色，在科技服务供需之间发挥着沟通与协调作用。此外，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及其他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等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信息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或参与到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之中，探索科研、教育与推广服务结合的有效方式和机制。多元化服务主体的培育和壮大，为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是探索形成“以模式创新带动体系建设”的特色发展路径。我国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不是建立在空白基础上，而是在继承传统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近些年来，全国各地结合实际，创造出许多行之有效的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新模式，成为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亮点。这些模式有的着眼于培育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主体，如农村科技合作社、农业科技传播站；有的着眼于整合农村科技推广服务资源，如农村科技服务港、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协调员；有的着眼于创新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机制，如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业技术承包制；有的着眼于改善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手

段，如农技 110、农业科技入户直通车。通过服务模式的创新，促进了传统农业技术推广体制的改革，推动了新兴农村科技推广服务组织的培育和成长，强化了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机制创新，实现了农村科技推广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科技推广服务的效益和效率，带动了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正在经历深刻变革，迫切需要科技进步的强有力支撑，这就对农村科技推广服务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总结和继承以往经验和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客观需要。

（二）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服务的政策演变及趋向

在我国，科研院校历来是农技推广服务的重要力量。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科研院校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国家鼓励科研院校参与或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政策导向也日益明晰。

1. 相关政策演变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科研院校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表述中不断出现和强化。

（1）法律规定

1993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该法还规定：“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该法还要求：“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农

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该学校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2002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规定：“国家鼓励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科研院校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规定了科研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责任、服务形式以及国家扶持方式等。

（2）政策规定

199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通过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和涉农企业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

2003年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通过政策扶持，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农技服务营造良好的环境。大力培育多种成分、多种形式的农技服务组织，逐步形成政府与市场互动发展、互为补充的农技推广新格局。要推动推广队伍多元化、推广行为社会化、推广形式多样化。

2006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强调：“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要积极支持农业科研单位、教育机构、涉农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中介组织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该意见还提出：“逐步构建起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单位 and 涉农企业广